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2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12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2
三、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14
第六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6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6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6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18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9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伊戈尔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伊戈尔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伊戈尔提供,伊戈尔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伊戈尔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伊戈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伊戈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伊戈尔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

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的 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6 元/股。

十、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人，拟行权数量为 46.2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十二、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5.20 万份。

十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十四、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3 人，拟行权数量为 44.25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第五章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始。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1 亿元、46.39 亿元，增长率为 64.43%，不低于 50%；公司 2022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 17,977.37 万元和 28,712.33 万元，增长率为 59.71%，不低于 40%。 因此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143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行权价格：11.22 元/份（调整后）；

（四）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五）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187 人，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189.20 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143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2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28%。另有 4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9.75 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9.00 万份。

（七）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行权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第六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始。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1 亿元、46.39 亿元，增长率为 64.43%，不低于 50%；公司 2022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 17,977.37 万元和 28,712.33 万元，增长率为 59.71%，不低于 40%。 因此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	是	45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5.00	7.50	7.50	10.00	0.0191%
柳景元	副总经理	9.00	2.70	2.70	3.60	0.0069%
陈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2.10	2.10	2.80	0.0054%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1.65	1.65	2.20	0.0042%
中层管理人员 (41 人)		159.60	47.88	47.88	63.84	0.1221%
合计 (45 人)		206.10	61.83	61.83	82.44	0.1576%

注：（1）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5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伊戈尔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